

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紫人社发〔2021〕60 号

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及青年 就业见习单位和岗位的通知

各镇、各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，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，增强就业竞争能力，尽快实现就业，同时为满足县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，按照市人社局《关于征集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及青年见习单位和岗位的通知》（安人社办发〔2021〕16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见习单位和岗位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 and 各级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1、能够提供一定数量、有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。

2、能够按照规定在见习期间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管理，并足额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助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。

四、见习政策

1、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，见习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，见习单位可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增发生活补助。见习生活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方法，见习单位按月通过银行卡向见习人员发放，见习结束后，按规定申请一次性拨付。见习留用率达到 50%的见习单位，可凭见习人员留用名单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申请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留用补贴。

2、见习期内，县人社局统一为见习人员办理每月 25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见习期间，见习者和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。

五、征集程序

1、申请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填写《紫阳县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》，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4 月 7 日前向县人社局人事股申报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。

2、审核：县人社局负责见习单位和岗位的征集和审核。

3、公示：审核结束后，县人社局在考察核实的基础上，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报送至市人社局，市人社局汇总后，将分批次在市局网站进行公示，未公示单位开展的见习活动按照规定不予认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岗位申报工作，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，提供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操作能力的岗位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和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或提高就业能力。

2、见习单位应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，及时向我局反馈见习情况，对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见习单位资格，两年内不再受理见习申请。

联系人：黄余余 联系电话：0915-2201518

邮 箱：873341716@qq.com

附件：紫阳县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



抄送：

档(二)

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

紫阳县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	
主要业务		现有员工人数		
单位地址				
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申请见习人数		QQ 号码		
见习岗位名称	见习人员条件			
	学历	专业	需求人数	见习期限
单位承诺	1. 我单位自愿承担青年见习任务，提供____个见习岗位，按月通过银行卡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1200 元的见习生活补助。			
	2. 见习期间，我单位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日常考勤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虚报瞒报，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			
	主要负责人签名：		单位盖章	

